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49779　22西部01
149838　22西部03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148176　23西部01
148177　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发行,缴款日为2024年11月27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西部证券CP009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245
发行日	2024年11月26日	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兑付日	2025年8月22日
计划发行量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243,090.81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4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6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静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徐静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徐静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静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章国江瑞丰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绍金复(2024)12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核准了章国江的本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章国江先生自2024年11月28日起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章国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4年10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4-036)。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绿色中期票据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中期票据简称	24龙源电力GN001	期限	3年
绿色中期票据代码	132480160	发行日	2024年11月27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兑付日	2027年11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299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0%

本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21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的通知函,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何昱颉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离职,故不再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后续工作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高凡雅女士、李雨苇女士(简历附后)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对何昱颉先生在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李雨苇女士

李雨苇女士,硕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曾参与龙旗科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返利科技重组上市等项目,以及多家境内外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及申报工作。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来二航、乐飞军、乐静娜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来二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在监事会表决过程中,来二航系关联监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1.0886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计15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41.0886万份

3、行权人数:91人

4、行权价格:83.3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9人		127.3860	38.2158	30.00%	0.0592%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人		1.2600	0.3780	30.00%	0.0006%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8.3160	2.4948	30.00%	0.0039%
合计		136.9620	41.0886	30.00%	0.0637%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以2024年10月29日为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